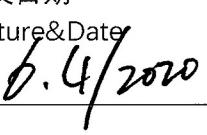




壹基金资产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Serial No.	OF -FIN-013	修订版本 2020 年 6 月第一版
起草 Draft by: 黄建荣	审核 Verified by: 李君香	批准: Endorsed by: 
签名及日期 Signature&Date 2020.6.4	签名及日期 Signature&Date 2020.6.4	签名及日期 Signature&Dat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的保值增值投资行为，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壹基金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保值增值投资原则和范围

第二条 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条 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四条 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类资产，以保证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待拨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

第五条 资产保值增值的投资范围：

- (一) 直接购买银行、证券、基金、信托、期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委托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 (三) 进行与壹基金宗旨和业务范围直接相关的股权投资。

第六条 壹基金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构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壹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投资集中度的限制：

(一) 投资于单个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所有产品的当年合计金额，委托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单个合同金额，不高于壹基金年初净资产的【30%】。除非该产品信用评级为 AAA，且该产品有担保人，担保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二) 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的，投资委员会应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利益相关方应回避），并向理事会提出初步意见，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执行，理事会决议同意投资的，授权秘书长签署投资协议实施。重大投资指：

- 1、超过机构年初货币资金【30%】的投资。
- 2、对外的股权投资。

第九条 壹基金委托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注册，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 具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和稳定投资业绩，且最近 3 年未发生违规行为。

(三) 该公司近三年持续盈利。

第十条 委托资产管理的方案须报理事会批准，委托资产管理应当与投资管理机构签订委托财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财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委托投资中止/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以及解除合同的情形等内容做出规定。

第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担任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关的职务或者领取报酬。但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

壹基金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壹基金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投资宜的决策。

第十一条 本制度指的重大投资与壹基金章程中定义的重大投资内容一致。

职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为壹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职责如下：

- (一) 负责 投资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 (二) 确定投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聘任和辞退。。
- (三) 审定年度保值增值计划、委托投资方案和其他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保值增值投资决策需要相关专业的能力和必要经验才能做出合理的判断，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壹基金设立专业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有理事长提名，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投资委员会名单在机构留存备案，投资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 制定年度保值增值投资计划、推荐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机构和可投资产品，委托投资方案和其他投资计划并提出专业意见，供理事会决策。

(二) 对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根据投资协议情况确定是否中止、终止或退出投资，向秘书处下达相关指令。

(三) 审核确认对外投资合同。

(四) 以季度为单位，向理事会和监事会定期报告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1、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投资比例。

2、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3、对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十四条 秘书处财务部是具体执行投资计划和投资委员会指令的部门，履行如下职责：

(一) 秘书处财务部具体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委托投资方案和其他投资方案。

(二) 根据投资委员会的投资指令执行投资行为。

(三) 协助投资合同的签署、投资本金拨付、投资估值的监控、本金和投资收益的回收。

(四) 定期跟踪所投资产品的估值和风险变化，并向投资委员会汇报。

第十五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机构的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符合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理事会、投资委员会和秘书处是否认真履行职责。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每年年初，投资管理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本年度保值增值投资计划，年度保值增值投资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产品介绍、风险等级、投资期限、单笔投资金额以及发行投资产品的机构介绍和评估，对秘书处在年度投资计划内的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年度保值增值投资计划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生效执行。

第十八条 如年度保值增值计划中明确了投资时点的，秘书处财务部按经批准的投资计划执行；如投资计划中明确根据投资委员的投资指令操作的，根据投资委员会的投资指令执行。

第十九条 如投资委员会拟投资年度保值增值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品种，应提交年度计划外投资计划向理事会汇报，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生效执行；

第二十条 投资委员会提出新投资方案或下达投资指令，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微信会议进行讨论决策，如果时间紧急，可以要求秘书处根据微信会议记录执行投资指令，事后补充手签的会议纪要。

投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纪要，投资指令，以及保值增值投资的所有资料均由机构行政专门存档，投资专项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初，投资委员会向理事会汇报上年度的保值增值投资管理情况，内容包括不限于：投资项目和被投资的经营情况，是否按期收回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等信息。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二十二条 投资委员会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和监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机构单项投资发生亏损（当日市场报价值低于投入本金），秘书处及时报告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评估是否需采取措施。重大投资出现亏损，投资委员会应当及时报理事会，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二十四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情况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终止投资：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0% 的。
- (三)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机构声誉的。
- (四) 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主体资格灭失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违规投资责任的追究

第二十五条 决策理事、投资委员会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投资行为遵守章程及本制度的，尽了忠实、勤勉和谨慎义务的，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损失的，并且尽到止损义务的，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决策理事、投资委员会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违反章程和本制度，致使机构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经理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批准后执行。